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2〕337号

关于立项建设湖南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学科 和应用特色学科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，拟在重点建设我省“世界一流建设学科”和“世界一流培育学科”的基础上，立项建设一批湖南省重点学科和应用特色学科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学科

（一）立项规模

120个学科（立项建设学科数量分配表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立项原则

控制总量、聚焦重点、调整结构、优化布局。

（三）立项条件

立项建设的学科应达到以下条件：坚定正确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我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

和使命任务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发展重大需求；学科优势突出，发展前景广阔，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省内同类学科中处于前列。

（四）调整优化

各校立项建设学科原则上以首轮湖南省“国内一流建设学科”和“国内一流培育学科”为基础，支持并鼓励学校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根据学校建设发展方向和学科布局优化的需要，结合国家 2022 年学科专业目录调整，在本校立项建设学科数量范围内，自主调整建设学科。重点支持立项建设服务我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。

二、应用特色学科

（一）立项规模

100 个学科（立项建设学科数量分配表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立项原则

服务需求、奖优扶特、导向鲜明、均衡布局。

（三）立项条件

立项建设的学科应达到以下条件：坚定正确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学科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联系紧密，服务作用发挥明显；学科特点较为鲜明，发展前景较为广阔，在省内同类学校同类学科中处于较高水平。

（四）调整优化

各校立项建设学科原则上以首轮湖南省“应用特色学科”为基础，支持并鼓励学校立足服务地方、着眼长远发展、统筹学科布局，在本校立项建设学科数量范围内，自主调整或增设建设学科。重点支持立项建设服务地方作用明显、有较大潜力的特色学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高校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湖南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学科（应用特色学科）立项申请正式公文及汇总表一式一份（见附件3）报送至我厅科技处，我厅审核认定后将另行发文公布立项建设学科名单。

（二）请于2023年2月24日前向我厅报送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一式一份（见附件4），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各高校须将汇总表和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的电子版（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和word版）同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510118595@qq.com，任务书以“学校名称+学科名称+建设计划任务书”命名。

联系人：左超 15874276535

- 附件：1.湖南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学科立项建设数量分配表
2.湖南省“十四五”应用特色学科立项建设数量分配表
3.湖南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学科（应用特色学科）立项申请

汇总表

4.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12月10日